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呼和浩特市蒙医中医医院的呼和浩特市蒙医中医医院医养中心建设项目-新建医养中心购买音响系统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左、右主扩声线阵列全频音箱；主扩声线性阵列次低音音箱；数字功率放大器；落地超重低音音箱；舞台返听音箱；台唇音箱；辅助扩声音箱；控制中心数字调音台；数字接口箱；数字音频信号传输处理器；智慧终端服务器；电源时序器；无线真分集双手持话筒；无线真分集双领夹话筒；演讲席话筒；大合唱话筒；无线话筒天线放大器；讨论型有线会议主机；主席话筒；代表话筒，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博加音响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600万元，资产总额为12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变焦LED成像灯；多功能二合一染色灯；摇头光束灯；薄雾机；控台；智慧电源管理中心；网络/DMX转换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博加音响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600万元，资产总额为12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录播主机；多媒体录播一体机软件；导播控制键盘；云台摄像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博加音响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600万元，资产总额为12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 音箱；数字功放；数字调音台；智慧终端服务器；反馈抑制器；电源时序器；讨论型有线会议主机；会议主席话筒；会议客席话筒，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博加音响设备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8 人，营业收入为 6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0 万元，
属于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州市博加音响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6 月 16 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0101-RBXA-XJ-20250001 第 (1) 页 2025-06-15 18:06:55

内蒙古辽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06-15 18:06:55